**107年第七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**

壹、活動宗旨

 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並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的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推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主協辦單位

 一、主辦單位:

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 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 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

 二、協辦單位: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 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 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（9人）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0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(7人)擔任。

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

 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

 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五組。

二、名 額：各組選拔10名，五組共計50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10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三、獎 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（士）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(不含代理教師)，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，且具備以下條件之ㄧ者:

 （一）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
(三)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
(四)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
(五)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(六)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107年4月18日(星期三)起至107年6月20日(星期三)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一、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（如: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）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被推薦人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
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
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
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http://www.hcf.org.tw)

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

 (<http://www.cyc.org.tw>)

 (三)救國團嘉義團委會(http://cyctc.cyc.org.tw)

四、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107年6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掛號郵寄至救國團嘉義團委會王素玉小姐收 (地址：600嘉義市忠孝路307號，電話：05-2770482轉223/Line ID:ella620417)。

柒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8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8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
三、決審：8月23日（星期四）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捌、頒獎時間：107年9月21日（星期五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
玖、頒獎地點：台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（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）

拾、活動洽詢：107年第七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※總團部聯絡人:于子涵小姐

電話：(02)2596-5858轉208

※救國團嘉義團委會王素玉小姐

 電話：(05)2770482分機223// 0934-055499

Line ID:ella620417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
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